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现有董事 9 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议议题

（一）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 2016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015,469.38 元人民币，截止 2016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414,954,682.39 元。

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保证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1,257,656,049 股为基数，每 10 股 分配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7,729,681.4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77,225,000.92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用 3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议案

本届高管人员就任期内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考核，通过了对公司高管人员考核结果。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管人员考核结果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高管人员考核结果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

登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 在对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乡白鹭化纤集团包装制品厂、新乡新纤实业公司、新乡白鹭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宋德顺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 在对与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李云生先生、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 在对与中方院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 日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为实际经营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对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人民币。

假设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完毕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鹭担保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0%。假设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完毕后,公司累计使用公司资产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进的抵押的金额为 59,165.53 万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39%，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董事会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并授权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负责处理担保有关的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由于授信及担保合同尚未完全签署，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资金拆借协议的议案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双鹭”）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金 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30%股份，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份。

新乡双鹭已建成两个化学原料药车间，并已经取得原料药生产许可证，具备原料药生产资质。新乡双鹭目前完成了来那度胺、伏立康唑、富马酸替诺福韦酯、利伐沙班、多西他赛等五个药品品种的申报，处于药品 CDE 审评阶段，预计 2017 年将有 2-3 个品种取得药品生产批件，实施 GMP 认证和生产。为支持新乡双鹭的生产经营稳定，确保该公司取得药品生产批件后进入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决定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对新乡双鹭进行资金拆借，其中本公司对其资金拆借金额不超过 35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

（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与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资金拆借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李云生先生、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7 年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拟向 20 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约 54.6 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及期限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以下授信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工行新乡分行	70000
2	农行新乡分行	40000
3	中行新乡分行	75000
4	建行新乡分行	80000
5	交行新乡分行	24000
6	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36000
7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27000
8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	20000
9	兴业银行新乡分行	19000
10	汇丰银行郑州分行	20000
11	广发银行新乡分行	10000
12	平顶山银行新乡分行	10000
13	中原银行新乡分行	20000
14	浦发银行新乡分行	15000
15	郑州银行新乡分行	15000
16	邮储银行新乡分行	15000
17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20000
18	渤海银行郑州分行	10000
19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10000
20	恒丰银行郑州分行	10000
合计		54600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相关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1. 关于实施“公司第一、第二加工车间高速智能络筒机改造项目”

为了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劳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决定对公司第一、第二加工车间进行技术改造。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加工车间络筒机、分级线进行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周期：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底；项目建设预期投资：2,802 万元；技改项目建成后，加工车间的设备的智能化程度、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等均得到全面的提升，为公司进一步开发高

端产品提供了必备条件，从而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2. 关于实施“公司新型纤维材料成套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为了进一步满足客户对产品差别化的需求，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决定实施对新型纤维材料成套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此项目为孵化器，引领拓展全公司产品品质上升一个新台阶。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长丝系统设备关键技术进行研发，改造部分设备和控制系统，并将研发改造成果进行产业化，建设中试生产线；项目建设周期：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底；项目建设地点：新乡市凤泉区；项目建设预期投资：2,87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以为产品开发和工艺技术装备的研究提供一个有利的平台，在设备升级、工艺升级基础上再次进行产品升级。

3. 关于实施“公司纤维素纤维制胶工艺创新升级改造项目”

为进一步提高纤维素纤维制胶质量，提高粘胶的一致性，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决定对一原液车间进行技术改造。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现有的制胶工艺进行优化，改造和增加部分设备；项目建设周期：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底；项目投资约：1,530万元；项目建成后为后道产品提供优质原料供应，进而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上述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约7,202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实施2×170吨/小时蒸汽锅炉项目的议案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工艺车间的热负荷不断增加，为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率，满足公司新增热负荷需要，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公司决定实施2×170吨/小时蒸汽锅炉项目，规模为2台170吨/小时高温高压煤粉锅炉和2台2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

1. 项目简介

公司新建2×170吨/小时蒸汽锅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国家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概算总投资约2.58亿元，资金由公司自筹。计划建设期为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汽机房、锅炉基础、排气塔等土建设施。购置安装两台170吨/小时蒸汽锅炉

和两套 25 兆瓦汽轮发电机，配置脱硫脱硝除尘及辅机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可实现供热量 200 万 GJ，发电量 2.44 亿度。

项目建成投产后，节约能源、满足公司项目建设与发展需求，满足新乡市经济开发区其他企业的用热需求，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六）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2016 年年会）的议案

确定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2016 年年会）（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